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1年11月8日下午14:00,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山东省诸城市昌城镇驻地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已于2011年10月24日以电话、传真的方式通知各位监事。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臧辉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子公司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收购位于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草滩工业园归属于得利斯集团有限公司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面积为133,333平方米(约200亩),收购价格依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土地评估报告为准,价格为80,831,358.00元。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向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8000万的委托贷款,期限为24个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赞成票3票、否决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西安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发放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向控股子公司西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5000万的委托贷款,期限为12个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 赞成票 3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11 年 11 月 24 日下午 14: 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为: 赞成票 3 票、否决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1 年 11 月 9 日